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汕头市民政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填报人：林炜楠

联系电话：13724017620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5〕7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汕头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市民政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下属有四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汕头市救助站、汕头市福利院、汕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汕头市殡仪馆。

（二）人员情况。

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24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0 人（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220 人，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4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199 人，遗属人员 2 人。

（三）部门职能。

汕头市民政局是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社会救助、养老和儿童福利、老龄工作、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会组织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慈善事业促进等。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各项工作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汕头市民政局被民政部授予“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汕头市福利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本年度我局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1. 实现党建引领成效新提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民政干部政治理论素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汕头市民政局直属机关党委被市委评为“汕头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持续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促进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市民政局“党建引领+科技赋能 智慧寻亲助团圆”项目获得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三等奖以及市直机关“双优杯”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 实现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新提升

启动综合社会救助改革。出台实施《汕头市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汕头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市救助站及龙湖区、龙湖区龙腾街道、新海街道社会救助服务试点工作。利用“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及时主动发现符合条件对象并给予精准救助。2024年，全市排查新增纳保对象3079户、8498人；全市258名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中159名符合救助条件对象已纳入社会救助保障。

健全特殊困难群体长效保障和长期服务救助机制。用心用情办好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兜底线提标工作。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872元/人·月和817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比例达93.7%，在省第四类地区中排名第1；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城镇1396元/人·月、农村1308元/人·月，达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2024年，全市共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05亿元，基本实现应兜尽兜、全面兜牢。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推动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出台《进一步加强失能、半失能的困难孤寡人员和独居人员关爱保障工作的措施意见》，落实落细加大医疗救治力度、提高照料护理水平、落实探访关爱服务、积极推动社会参与等关爱保障措施。全市547名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困难孤寡人员和独居人员全部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范围，常态化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为全市787名5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困难孤寡人员和独居人员配置发放总价值60万元的爱心护理包和健康包，帮

助改善生活照护条件、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救助关口前移，金平区、龙湖区 15 个福彩销售点设置爱心救助联系点。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强化台风和寒冻等不利天气街面巡查劝助救助。2024 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共 741 人次，帮助身份不明受助对象寻亲成功 49 名，安全护送特殊困难对象返乡 96 人次，落户安置长期滞留受助人员 4 名。市救助站寻亲工作成效受到中央电视台、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中央电视台《道德观察》栏目为市救助站寻亲工作拍摄 3 集专题纪录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

3. 实现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统筹发展新提升

积极发挥老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稳步完成老龄机构改革调整工作，组织召开新一届全市老龄委成立后首次全市老龄办主任会议。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强化老龄关爱态势，组织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开展“银龄安康行动”宣传活动 335 场次，全市参保人数 97 万人。

深化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发现养老服务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对 145 家次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实地督查和“回头看”督办，利用好省民政厅专项资金 605 万元及各区（县）统筹配套资金 1288 万元，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推进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9 家，共建成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58 个，建有率达 86.57%。

全面提升“汕头呼援通”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搭建“1+2N”网络体系（即1个区县服务中心+N类公益志愿服务+N个老年家庭终端的网络体系），为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老年人等群体提供24小时呼叫援助、生活协助等8大类48项服务，在线服务对象3.68万人。龙湖区以暖心的服务多次获得上级表彰；金平区注重物联网发展优势，制订业务流程三项标准化工作，强化与120急救指挥中心协调合作，推动动态定位急救系统建设；潮阳区结合农村实际，着重打造“医养结合智慧型居家养老”新模式，服务项目入选第五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市全年累计完成适老化改造734户，“十四五”期间共完成3358户，提前超额完成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和“十四五”规划任务要求，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化居家环境。深化“长者饭堂”建设，建立全市统一“长者饭堂”视觉标识，总结经验形成“龙湖城区模式”“澄海农村模式”两类运营模式进行全市推广。2024年，全市建成“长者饭堂”169家，新增86家，初步构建起“中心城区10至15分钟、外围城区20至25分钟”助餐服务圈，累计服务老年人43.2万人次，其中享受用餐补贴老年人数量5235人。

4. 实现深化儿童福利保障新提升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2024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229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1484元/人·月。深入开展专项工作摸排，为约2.7万名困境未成年人落实相应保障。持续开展“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64名孤儿，共发放助学金46.45万元。联合11部门出台《关于做好儿童福利机

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的通知》，为机构成年孤儿回归和融入社会提供住房、就业等六方面保障。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完成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市福利院打造成为“养治康教社”五位一体儿童福利机构，完成全市区级机构养育儿童移交工作，机构提质工作获得省民政厅通报表扬。

加强关心关爱。实施汕头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建立由 61 名涵盖多个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开展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春天雨露计划”等系列宣传关爱活动，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保障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为全市 1296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圆梦“微心愿”。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县镇全覆盖，提前超标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纵深开展市福利院、龙湖区外砂街道和龙腾街道 3 个省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作用，市、区两级未保中心共处置未保个案 45 宗，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示范培训，提升儿童队伍服务技能水平。

5. 实现民政事务惠民便民新提升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强化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持续深化绿色殡葬安葬方式，推动殡葬改革工作。按照省纪委监委、省民政厅和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集中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围绕“逝、殡、葬、祭”等环节全链条进行排查，发现问题 1563 个，建立台账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其中 1227 个问题完成立行立改。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随机电话回访工作，共成功回访丧属 1826 位，共发现问题 11 条，收集意见建议 83 个，不断倒逼殡葬服务质量再提升。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在媒体平台、殡葬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太平间等处进行广泛宣传，2024 年全市共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3206 万元。持续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全市已累计取消收费项目 18 个，累计减轻群众负担 26.052 万元；降低收费项目 28 个，累计减轻群众负担 37.02 万元；简化手续 1 项，提供便民服务 23 项，提供免费用品 8 项，其他优服务举措 7 项，服务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7 项，充分彰显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倡导树立文明丧葬新风，持续推广骨灰海葬、树葬等绿色殡葬安葬方式。全市参与绿色节地安葬（含海葬、树葬等）骨灰 9718 份，其中海葬骨灰 8703 份，绿色生态安葬率超 32%。开展“植绿缅怀 基业长青”主题活动，发动辖区镇（街道）、殡仪服务机构种植树木约 3.7 万棵。

优化婚姻管理服务。结合“两大盛会”，举办让世界“侨”见幸福汕头——2024 年新人集体婚礼活动。积极组织集体颁证活动，共举办集体婚礼、集体颁证活动 17 场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2024 年，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22114 对，结婚率约 3.98‰；离婚登记 4559 对，离婚率约 0.82‰。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超过 1075 对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同时通过打造“潮式幸福街”、绘制“婚俗文化墙”等方式，增加

优秀婚俗文明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潮汕婚俗文化内涵。2024 年广东省婚姻登记员和婚姻颁证员技能比赛中，市民政局荣获组织奖三等奖，龙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员荣获个人奖一等奖。

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政策，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至 202 元/人·月和 270 元/人·月。金平区月浦街道和光华街道探索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和专业力量，建立关爱队伍，积极探索残疾人救助关爱新模式，打通为残疾人群体服务的“最后一米”。

区划地名工作有序推进。深化平安边界建设，顺利完成汕头潮州线第五轮界线联检工作，完成 2024 年金平潮阳线、濠江潮阳线以及澄海区、南澳县镇级界线的联检任务。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指导澄海区隆都镇切实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建设，推动潮阳区海门镇、潮南区两英镇、南澳县云澳镇 3 个“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乡村著名行动”融入“百千万工程”项目库。濠江区作为我市“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全力开展全域道路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6. 实现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新提升

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入章，不断推进“两个覆盖”，社会组织在册党员总数 411 人。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制定实施社会组织党务工作指引，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党支部各项党建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党支部

以党建共建的形式加强学习，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程序，严格落实法律政治、意识形态、专业学术等领域社会组织前置审批。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深入实施“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311家社会组织发起140个项目（活动），总投资额约4亿元。市标准化协会和市狮头鹅产业协会合作项目被省选取为“百社联百村”激活百县千镇万村发展新功能优秀案例，并被广东卫视报道。推动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参与“6.30”活动，各社会组织积极捐款捐物，共募集款项约394万元，以及10台AED体外除颤仪等物资。引导社会组织积极服务绿美汕头生态建设，全市社会组织向273个村（社区）捐赠公益树木61175棵，价值1223.5万元。

7. 实现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新提升

加强对慈善组织活动监督，指导推动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扎实实施“阳光慈善”工程，严格执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加强慈善活动监督。创新慈善发展模式，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共有32个社会组织提供了53个慈善帮扶供应项目，慈善帮扶精准对接提供资金超458万元，受益群众近2.6万人次。组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宣传贯彻新修订《慈善法》，举行超130场慰问活动，组织开展21场助学活动，筹集助学善款约695万元。深化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建成7家慈善超市示范点，链接慈善资源271万元，服务困

困难群众 4.4 万人次。推动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提质增效，全市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7.59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 6。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市“双百”社工持证率达 80.9%，走访困难特殊群体超 10 万人次，服务群众近 20 万人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工作部署，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为出发点，坚持做好各类民政事业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包括：1.开展殡葬事业服务工作；2.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发放高龄津贴中心城区市级补助；4.开展“老年节”活动及银龄安康行动；5.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 发放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通生活费；7.发放中心城区低保户污水处理费生活补助；8.开展春节期间走访送温暖活动及发放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9.开展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10 开展“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工作；11.开展区划地名工作；12.开展基层社会组织治理工作。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6.23	-57.79	9788.44	8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0	470.65	880.65	8.0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其他收入	0	219.8	219.8	2.02%
本年收入合计	10256.23	632.66	10888.89	100%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6568.08	-38.4	6529.68	59.76%
人员经费	6263.34	-38.49	6224.85	56.97%
公用经费	304.74	0.09	304.83	2.79%
二、项目支出	3688.15	708.74	4396.89	40.24%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0256.23	670.34	10926.57	100%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3.5	1.04	2.46	
因公出国（境）费	2.5	2.13	0.37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运行维护费	18	4.62	13.38	
合计	24	7.79	16.2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具体得分情况为：履职效能 37 分，管理效率 63 分。根据自评结果，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含 7 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3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2 个

①津贴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100%）

已完成。2024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城镇 872 元/人·月、农村 817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比例达 93.7%。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 2295 元/人月，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 1484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至 202 元/

人·月和 270 元/人·月。

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100%）

已完成。2024 年，全市已实现通过金融机构将低保资金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的个人账户。低保资金均依托社会救助系统中人员信息作为发放依据。各区县严格按照要求运用系统进行审核审批工作，依据系统名册发放低保资金，每月加强和规财系统比对，核对校正系统信息，确保系统信息准确。

（2）质量指标 3 个

①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年度指标值：逐步提高）

已完成。2024 年我局持续深化“汕头呼援通”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建设，目前在线服务对象 3.68 万人。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2024 年完成 73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前超额完成我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推动“长者饭堂”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全市统一“长者饭堂”视觉标识，目前已建成“长者饭堂”169 家，今年新增 86 家，累计服务老年人 43.2 万人次，享受用餐补贴老年人达 5235 人。推进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8 个，建有率 86.57%。聚焦失能护理刚需，新增 2 家养老机构，增设护理型床位 192 张。实施普惠养老惠民政策，全市发放高龄津贴 10.8 万人，累计发放金额 4509.36 万元。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②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法制化（年度指标值：机构改革后已无相关职能）

因机构改革，该部分职能已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不属于

我局职责。

③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已完成。2024 年全市共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3206 万元。持续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全市已累计取消收费项目 18 个,累计减轻群众负担 26.052 万元;降低收费项目 28 个,累计减轻群众负担 37.02 万元;简化手续 1 项,提供便民服务 23 项,提供免费用品 8 项,其他优服务举措 7 项,服务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7 项,充分彰显殡葬事业公益属性。

(3)时效指标 1 个,具体是资金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资金下达 2 个月内)

已完成。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费、中心城区低保户生活污水处理费、市级高龄津贴中心城区补助资金等全部于 2023 年底提前下达各区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贴类资金,全部于每月 25 号前准时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

(4)成本指标 1 个,具体是财政投入比(年度指标值:100%)

已完成。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37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6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10 万元。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37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8.08 万元,项目支出 3805.15 万元。财政投入比达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含 3 个效益指标,其中,社会

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具体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年度指标值：逐步提高）

已完成。2024 年我局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入章，不断推进“两个覆盖”，社会组织在册党员总数 411 人。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制定实施社会组织党务工作指引，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党支部各项党建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党支部以党建共建的形式加强学习，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程序，严格落实法律政治、意识形态、专业学术等领域社会组织前置审批。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个，具体是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成效（年度指标值：逐年增强）

已完成。2024 年我局各项基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法治民政建设。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推进执法案件上线“粤执法”平台，全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 37 场次，进行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26 宗。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印发《汕头市民政局业务办理流程汇编》，进一步规范民政业务办事流程。三是稳步推进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安全生产年度“国考”迎检工作，切实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四是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

判，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全力保障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平稳。

(3)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是社会公众投诉率(年度指标值： $\leq 5\%$)

已完成。2024 年我局社会公众投诉率 $\leq 5\%$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执行方面，我局能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下达预算资金；部门资金能在下达后及时支出并发挥效益；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切实保障财务合规性。

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对需依法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能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相应时限内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并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绩效管理方面，我局于 2023 年研究制订了《汕头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职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内容。本年度我局能严格按照该绩效管理制度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管理，达到“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

采购管理方面，为加强采购部门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我局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于 2023 年制订了《汕头市民政局采购制度》，对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政府采购流程、自主采购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该采购制度进行采购操作，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资产管理方面，我局不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度，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处置收入上缴及时。

运行成本方面，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对部门运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一是办公费用控制，对办公用品、水电费等日常办公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二是设备购置及维护成本控制，在设备购置方面，注重性价比，选择符合实际需求且成本效益高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三是项目成本控制，对于涉及项目支出的单位或科室，会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避免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